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1,738,053,780.27	20,901,514,215.88	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580,744,231.46	7,835,317,360.14	9.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1,996,570.95	172.84%	8,607,840,280.72	6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3,158,520.45	125.61%	751,595,086.47	7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039,979.17	106.96%	722,469,472.54	9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640,779,997.38	-1,5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14.91%	0.3090	2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14.91%	0.3090	2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6.16%	9.16%	0.65%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0.3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7,03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45,88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62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92,920.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6,67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085.24	
合计	29,125,61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3.58%	330,333,720	247,750,290	质押	143,070,00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2.82%	311,777,372	235,318,028	质押	240,969,718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03,030,304	303,030,304	质押	295,540,20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17,045,190		质押	59,360,000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05,340,672	105,340,672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92,519,864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3.37%	81,905,104	43,905,104	质押	21,000,0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80,808,080	80,808,080		

有限公司一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2.84%	68,976,462	44,595,862		
耿德先	境内自然人	2.23%	54,334,910		质押	54,334,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117,045,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45,190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19,864	人民币普通股	92,519,864			
李瑶	82,583,43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3,430			
郭鸿宝	76,459,344	人民币普通股	76,459,344			
耿德先	54,334,910	人民币普通股	54,334,910			
刘坚	40,951,334	人民币普通股	40,951,334			
童新建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朱金玲	33,692,932	人民币普通股	33,692,932			
李金林	24,797,22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7,220			
童建明	24,3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除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郭鸿宝和前 10 名股东之一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及李瑶和李金林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李瑶	165,166,860	82,583,430	165,166,860	247,750,29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第一年 9 月 2 日解锁 25%，第二年 9 月 2 日解锁 30%，第三年 9 月 2 日解锁 45%。
郭鸿宝	117,659,014	0	117,659,014	235,318,028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0	151,515,152	303,030,304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58,522,595	117,045,190	58,522,595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27,925	105,655,850	52,827,925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0,336	0	52,670,336	105,340,672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童建明	33,446,895	22,297,928	33,446,895	44,595,862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童新建	32,928,827	21,952,550	32,928,827	43,905,104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40,404,040	0	40,404,040	80,808,08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耿德先	27,152,955	54,305,910	27,152,955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232,323	0	23,232,323	46,464,646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年9月2日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22	0	22,222,222	44,444,444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年9月2日
刘坚	20,475,667	40,951,334	20,475,667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朱金玲	16,846,466	33,692,932	16,846,466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51,515	0	15,151,515	30,303,03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年9月2日
李金林	12,398,610	24,797,220	12,398,610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李飞	10,589,804	21,179,608	10,589,804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董丹舟	9,358,633	18,717,266	9,358,633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8,357,473	16,714,946	8,357,473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2,386	16,044,772	8,022,386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1月9日
陈曦	6,604,867	13,209,734	6,604,867	0	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9月2日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日
余静	5,793,742	0	5,793,742	11,587,484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2019年9月2 日
蔡俊强	4,447,856	8,895,712	4,447,856	0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2017年9月2 日
史晓霞	4,447,856	8,895,712	4,447,856	0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2017年9月2 日
李细妹	4,094,438	8,188,876	4,094,438	0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2017年9月2 日
钟向荣	3,743,337	7,486,674	3,743,337	0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2017年9月2 日
丁赤	195,069	130,044	195,069	260,094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每年解锁 25%
霍建华	151,720	38,510	151,720	264,930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吴婷	108,372	72,246	108,372	144,498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每年解锁 25%
孙喜生	75,861	50,572	75,861	101,150	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增发股份 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合计	908,612,816	622,907,016	908,612,816	1,194,318,616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94,795.51万元，增幅99.29%，主要系新能源产品销售业务增长，受补贴政策的影响，回款速度减缓致使应收账款增加。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70,885.01万元，增幅241.97%，主要系子公司中沃绿源预付购车款及采购电芯原材料、包材等预付货款所致。
- 3、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356.39万元，增幅993.35%，主要系定期存单未到期产生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6,757.60万元，增幅77.68%，主要系支付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押金、保证金等所致。
- 5、存货较期初增长229,364.51万元，增幅68.51%，主要系安徽、湖南、内蒙古、郴州等地新设子公司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储备存货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38,636.15万元，增幅274.63%，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及待摊车辆保险费增加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5,008.00万元，增幅116.47%，主要系本期增加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000.00万元所致。
- 8、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22,308.79万元，增幅1787.94%，主要系子公司福瑞控股完成认购Altura Mining Limited股份，投资支付4,161.60万澳元所致。
- 9、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68,185.98万元，增幅34.71%，主要系新增用于圆柱锂电池生产项目的设备及新增韩城城投运营车辆所致。
- 10、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29,079.27万元，增幅286.71%，主要系新增安徽舒城产业园建设项目及唐山、十堰等地充电桩建设项目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10,676.84万元，增幅30.88%，主要系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等变动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42,719.46万元，增幅435.40%，主要系预付安徽舒城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款、场站建设工程款及部分设备采购款等所致。
- 13、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36,661.05万元，增幅155.57%，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1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519,305.74万元，增幅383.62%，主要系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 15、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089.82万元，增幅244.30%，主要系增加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所形成的应付利息所致。
- 1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12,875.52万元，增幅33.40%，主要系增加向股东借款所致。
-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8,014.22万元，增幅64.49%，主要系将于1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应付款项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8、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0,477.43万元，增幅48.54%，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19、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8,942.45万元，增幅3049874.97%，主要系增加待转销项税所致。
- 2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45,301.99万元，增幅645.38%，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中新能源电池销售及车辆运营业务仅为1个月收入，本期包括该业务1-9月全部收入，范围不同致使营业收入上涨。
- 2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13,476.55万元，增幅599.96%，主要系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 2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980.07万元，增幅421.15%，主要系本期按照要求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并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同时随着业务量增长，附加税等相应增长所致。
- 2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1,100.84万元，增幅858.54%，主要系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中包括新能源版块1个月的人员、物料消耗、售后服务费用、运费、差旅费、折旧费等，而本期包括该板块1-9月全部费用，范围不同致使销售费用上涨。
- 2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7,885.26万元，增幅691.70%，主要系上年同期管理费用中包括新能源版块1个月的人员、折

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研发投入、办公费、租金等，而本期包括该板块1-9月全部费用，范围不同致使管理费用上涨。

2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079.97万元，增幅1674.98%，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加使利息支出等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2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1,562.71万元，增幅563.09%，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使得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54.99万元，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2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48.58万元，增幅107.8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固定资产所形成的收益增加所致。

2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835.65万元，增幅17629.32%，主要系本期支付厂房租赁违约金、捐赠支出及应收账款债务重组形成损失等所致。

3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240.45万元，增幅246.7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50,653.90万元，降幅1867.19%，主要系通过票据结算货款、赊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业务量增加、回款速度减缓等因素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少，而安徽、湖南、内蒙古、郴州等地新设子公司投产，材料储备、人工及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3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825.58万元，降幅20.0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定期存单收回现金较多，而本期此项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6,499.42万元，增幅28.18%，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	--	--	---	--	--	--

			<p>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p>			
--	--	--	--	--	--	--

			<p>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p>			
--	--	--	--	--	--	--

			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20%，满 24</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80%。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锁，可以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人所认购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十二个月，并接受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	2014年08月14日	2016年1月25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人与坚瑞沃能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	2014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未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2月28日	2018年1月25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p>			
--	--	--	---	--	--	--

			<p>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p>			
--	--	--	---	--	--	--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p>			
--	--	--	--	--	--	--

			<p>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合法</p>			
--	--	--	---	--	--	--

			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p>			
--	--	--	---	--	--	--

			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沃能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p>			
--	--	--	--	--	--	--

			<p>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沃能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p>			
--	--	--	---	--	--	--

			<p>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p>			
--	--	--	---	--	--	--

			保证的效力。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3、</p>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p> <p>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p>			
--	--	--	---	--	--	--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份锁定期为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

	<p>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p>		<p>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6 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p>	<p>承诺</p>
--	---	--	---	--	----------------------------------	-----------

			<p>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

	<p>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格履行了承诺</p>
	<p>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p>	<p>2016 年 04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沃能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沃能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沃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沃能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沃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沃能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 156,878,686 股股份，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沃能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沃能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p>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沃能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沃能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p>			
--	--	--	---	--	--	--

			<p>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沃能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沃能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权。</p> <p>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如果深圳市沃</p>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总体交易对价。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对价调整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对价调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万元（RMB1,040,000,000）。在实施对价调整机制的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的专项审</p>			
--	--	--	--	--	--	--

			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对价调整价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李瑶。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给予童建明、童新建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15% 部分的 50%，并在童建明、童新建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奖励金额童新建、童建明各享有 5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 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补偿给公司，且应</p>			
--	--	--	--	--	--	--

			<p>于盈利承诺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如果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2013 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p> <p>[计算公式为：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平均存货余额)，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平均存货余额=(存货余额年初数+存货余额年末数)/2]，那么童新建、童建明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p>			
--	--	--	--	--	--	--

			<p>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公司缴纳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20%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应收款项总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0%作为保证金；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基准日之后，童新建、童建明缴纳保证金之前的期间内实际收回的款项及审计基准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从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童新建、童建明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保证金总额</p>			
--	--	--	--	--	--	--

			<p>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当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保证金应用于冲抵上述的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如保证金在冲抵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后存在结余，公司应将结余的保证金在 10 日内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童新建、童建明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p>			
--	--	--	---	--	--	--

			得将其持有的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承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诺人应按照规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李炜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p>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沃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沃能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沃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	--	--	--	--	--	--

			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宁	不减持承诺	本次高比例	2017 年 03	2016 年公	报告期内，

	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瑶、李金林		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月 06 日	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分红政策执行情况：2017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1、公司以1,216,262,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162,622.82元（含税）。2、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16,262,2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32,524,564股。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2,881,060.33	1,400,120,08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1,409,211.40	1,618,622,588.46
应收账款	9,931,436,943.43	4,983,481,799.37
预付款项	1,001,801,477.04	292,951,406.67
应收保费	3,922,711.47	358,778.1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309,230.66	215,733,27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41,376,775.28	3,347,731,63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402,435.63	176,507,135.82
其他流动资产	527,043,935.60	140,682,402.13
流动资产合计	21,105,583,780.84	12,176,189,09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4,378,349.95	768,399,921.85
长期股权投资	235,565,283.14	12,477,383.91
投资性房地产	3,940,630.75	4,136,973.40
固定资产	2,646,187,772.28	1,964,327,945.19
在建工程	392,218,029.33	101,425,352.29
工程物资	8,230,145.4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845,571.19	459,379,246.26
开发支出	466,556.60	
商誉	4,836,359,566.00	4,836,359,566.00
长期待摊费用	95,360,439.96	91,944,0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530,709.18	345,762,35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310,200.24	98,115,61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2,469,999.43	8,725,325,116.63
资产总计	31,738,053,780.27	20,901,514,21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610,526.26	2,1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46,746,140.07	1,353,688,764.97
应付账款	5,617,905,775.79	5,019,983,051.84
预收款项	117,201,702.60	104,330,54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095,350.32	97,210,379.37
应交税费	271,545,489.90	279,717,263.22

应付利息	15,359,296.95	4,461,07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4,240,269.65	385,485,091.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46,640.45	434,404,464.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00,251,191.99	9,843,280,6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2,702,062.65	627,927,799.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1,275,885.61	1,167,141,2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1,198,819,212.96	1,108,825,946.97
递延收益	62,684,665.52	60,586,4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629,180.03	237,006,71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427,400.96	2,9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4,538,407.73	3,202,491,155.31
负债合计	23,134,789,599.72	13,045,771,79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524,564.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3,468,050.01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572.58	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7,663,665.43	508,231,2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0,744,231.46	7,835,317,360.14
少数股东权益	22,519,949.09	20,425,06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264,180.55	7,855,742,4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38,053,780.27	20,901,514,215.88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161,306.61	172,206,1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5,000.00	311,500.00
应收账款	495,332,562.26	63,677,568.36
预付款项	939,443.81	3,104,526.16
应收利息	18,575,469.52	318,694.80
应收股利	6,0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56,076,095.15	140,202,566.29
存货	377,075.03	475,02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6,350.22	4,235,640.28
流动资产合计	1,674,693,302.60	403,031,6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7,292,759.01	8,074,347,072.20
投资性房地产	3,940,630.75	4,136,973.40

固定资产	10,874,457.20	11,332,368.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34,700.90	7,739,28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0,071.89	3,416,05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4,179,365.09	8,143,968,498.19
资产总计	9,898,872,667.69	8,547,000,16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663,000.00	5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528,034.62	
应付账款	86,133,228.87	6,470,604.70
预收款项	449,670.51	3,875,195.89
应付职工薪酬	351,454.97	370,914.44
应交税费	356,330.58	322,858.72
应付利息	1,775,797.83	402,59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1,371.30	95,296,91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4,278,888.68	160,739,08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40,072,693.80	1,040,072,693.80
递延收益	1,176,000.00	1,875,2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248,693.80	1,041,947,985.48
负债合计	2,575,527,582.48	1,202,687,07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524,564.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7,397,069.65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3,741,073.04	17,226,93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3,345,085.21	7,344,313,09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8,872,667.69	8,547,000,162.82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41,996,570.95	931,688,471.52
其中：营业收入	2,541,996,570.95	931,688,47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3,431,338.78	817,946,848.86

其中：营业成本	1,861,027,468.56	683,610,30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67,997.46	4,989,933.83
销售费用	135,252,307.09	31,914,993.03
管理费用	259,050,519.34	66,988,637.29
财务费用	141,187,117.59	18,036,200.79
资产减值损失	15,145,928.74	12,406,78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972.59	-4,596,09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48,958.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90,217.97	109,145,530.78
加：营业外收入	27,118,722.45	7,125,53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707.71	
减：营业外支出	1,591,677.29	40,4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4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17,263.13	116,230,666.03
减：所得税费用	-50,908,578.16	31,549,49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25,841.29	84,681,1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58,520.45	85,616,048.13
少数股东损益	-8,932,679.16	-934,87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50.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50.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50.7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50.7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196,790.50	84,681,1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129,469.66	85,616,04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2,679.16	-934,876.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94	0.06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94	0.06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1,861,087.66	12,499,818.66
减：营业成本	255,496,661.47	13,016,823.02
税金及附加	670,651.45	4,556.89
销售费用	528,223.66	441,446.55
管理费用	9,499,304.06	15,224,280.67
财务费用	9,223,124.43	152,223.38
资产减值损失	922,317.31	1,279,89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6,09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0,805.28	-22,215,494.14
加：营业外收入	1,530,500.00	6,235,87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0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5,795.55	-15,979,616.39
减：所得税费用	-138,34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4,143.15	-15,979,61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74,143.15	-15,979,61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07,840,280.72	1,154,820,342.77
其中：营业收入	8,607,840,280.72	1,154,820,34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73,057,709.31	1,052,203,722.66
其中：营业成本	5,990,621,683.04	855,856,169.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51,216.92	9,450,558.15
销售费用	458,881,408.08	47,872,983.86
管理费用	776,995,619.67	98,143,053.58
财务费用	361,146,192.74	20,346,467.38
资产减值损失	136,161,588.86	20,534,49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2,920.08	-4,605,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549,93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339,587.27	98,010,820.11
加：营业外收入	39,481,257.83	18,995,50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8,388.69	13,293.70
减：营业外支出	8,403,902.16	47,40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1,35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416,942.94	116,958,925.75
减：所得税费用	115,800,704.46	33,396,21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616,238.48	83,562,70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595,086.47	84,337,349.87
少数股东损益	3,021,152.01	-774,64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72.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72.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72.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572.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539,665.79	83,562,70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518,513.78	84,337,34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1,152.01	-774,642.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90	0.07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90	0.07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1,884,216.64	33,175,067.10
减：营业成本	366,233,750.97	33,138,882.56

税金及附加	2,017,489.36	54,071.35
销售费用	1,173,486.82	5,324,327.45
管理费用	21,584,628.10	21,493,844.57
财务费用	14,141,018.93	2,120,778.44
资产减值损失	6,698,087.86	5,606,33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6,09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4,245.40	-34,218,975.68
加：营业外收入	2,137,075.53	18,030,64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2,236.42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7,61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9,406.29	-16,188,927.27
减：所得税费用	-1,244,021.71	-1,038,24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5,384.58	-15,150,682.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5,384.58	-15,150,682.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776,444.66	589,837,07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902.53	86,91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61,207.79	277,194,36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6,049,554.98	867,118,3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4,540,588.72	680,439,16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211,259.25	98,038,55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129,736.36	75,679,96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47,968.03	147,201,68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829,552.36	1,001,359,3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779,997.38	-134,241,0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5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748.00	9,98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48,014.12	7,152,310.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762.12	539,255,01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461,086.57	229,598,40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196,888.96	547,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57,975.53	1,727,548,40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549,213.41	-1,188,293,39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0	2,451,899,99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8,167,561.86	2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59,835.42	76,22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637,447.28	2,827,125,49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9,853,165.05	83,628,46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60,443.87	9,337,97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744,590.76	19,373,99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858,199.68	112,340,42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779,247.60	2,714,785,06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188.88	-10,15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672,152.07	1,392,240,49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759,393.33	735,357,47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87,241.26	2,127,597,968.5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8,321.28	36,499,66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93,345,613.43	81,574,643.9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623,934.71	118,074,33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5,677.74	37,670,60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8,980.83	7,644,46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0,270.06	3,173,94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717,711.31	96,631,05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152,639.94	145,120,0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28,705.23	-27,045,73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9,050,19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1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00,000.00	9,985,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	19,152,89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8.80	39,83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65,686.81	1,255,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3,875.61	2,206,009,83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3,875.61	-2,186,856,93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999,99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879,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879,000.00	2,498,999,99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60,900.00	36,914,10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22,824.61	2,418,49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49,587.62	4,933,37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33,312.23	44,265,97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45,687.77	2,454,734,01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40	67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5,839.67	240,832,02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1,761.44	82,054,3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35,921.77	322,886,330.5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